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7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72100A00_ATTCH1. pdf、34872100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3月19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3月1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57700號及107年3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68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吳韻吾建築師事務所、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廖彩龍建築師事務所、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開標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大安區 路 段 號地下 1 樓及 號 1
樓變更使用執照，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或第 3 欄，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0070 號及 105 年 9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54376 號等函釋，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檢討辦理。
2. 至於通案執行之困難及法規競合問題，請設計建築師出具簽證說明書圖文件及相關事證，由承辦科室報請內政部釋示後，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悉參辦。

提案二：有關 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涉及「臺北市建
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事宜，提請討論。
(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 1 條規定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跨距在 15 公尺以上者」，設計建築師所提方案二屋頂結構設計採用鋼骨構造(設計跨距

為 16.8M)，尚不在條文正面表列之項目，得免依上開原則辦理。

2. 至於方案一屋頂結構設計採鋼筋混凝土(設計跨距為 16.8M)，係屬上開原則規定之範疇，應依上開原則辦理結構外審事宜。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三：有關本市士林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都收字第 號)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按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屬「都市計畫限制」及「建築基地地形特殊」案件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至於「都市計畫限制」及「建築基地地形特殊」之要件，前經本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建管會報定義及決議在案。
2. 請設計建築師釐清本案係屬「都市計畫限制」或屬「建築基地地形特殊」案件，並檢討符合前開建管會報所定義「特殊性」之要件分析與前開建管會報案例異同性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有關林○○、張○○等 2 名於本市南港區○○段○○段○○地號「農業區」土地合法房屋擬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規定申請整建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起造人限為原有合法房屋之所有權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原有合法房屋應現實存在」，於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第 5、7 點明定在案，爰本案請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案一：有關○○○建築師為設計位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出入通道及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請範圍不一致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經都發局規劃科與會代表確認，「原有合法建築物出入通路改道併設置圍牆及大門等雜項工作物」，若係原有合法建築物原地建造範圍者，應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2 合法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範疇。
2. 請起造人釐清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初始坐落地號，並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檢討辦理。